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6］0057-2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2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12
六、发行人的业务.....1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9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3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怡达股份/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怡达有限	指	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江阴市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	指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海天溶剂厂（珠海）有限公司”“怡达江海天（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盈科科技	指	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盈科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怡达	指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怡达醇醚	指	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怡达仓储	指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怡苏	指	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怡苏	指	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怡苏	指	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神苏	指	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兴万怡	指	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怡苏	指	无锡市怡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兴怡达	指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发行预案》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1374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502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957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深交所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6］0057-2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5．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6．发行人的业务；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发行人的税务；

15．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深交所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公告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审字（2026）00957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天衡审字（2026）00957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拟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泰兴怡达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现有厂区（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路中港路 1 号）及东侧新增地块上新建产线实施；“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拟在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怡达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现有厂区进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节能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节能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
年产20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泰兴怡达	已取得“苏（202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70396号”、“苏（202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25954号”不动产权证书	已取得泰州市数据局出具的“泰数备〔2026〕5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泰环审〔2026〕72号”《关于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苏发改能审〔2026〕11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已取得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泰应急危化安审〔2026〕28号”《关于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PM，PMA，Thinner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珠海怡达	已取得“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78号”不动产权证书	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2403-440404-04-02-783599”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珠环建表[2025]134号”《关于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PM，PMA，Thinner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珠金发改节能〔2025〕8号”《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PM，PMA，Thinner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已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6〕G1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5.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承诺，前述各方不会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相关承诺，亦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理解与适用

1.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2.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准；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准、沈桂秀（已逝世）、刘昭玄；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准、刘丰、孙银芬、赵静珍、陈强、卞钱忠、孙涛、吴逊、胥刚、胡文林、冷翔英、刘猛、刘涌、李迎俊、吴建磊；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希尔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鸿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励行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聚碳晟材科技有限公司、鸿博（常州）生物有限公司、江苏漫修（江阴）律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子公司：泰兴怡达、吉林怡达、怡达仓储、珠海怡达、泰兴万怡、上海怡苏、怡达醇醚、盈科科技、济南怡苏、广州神苏、天津怡苏、无锡怡苏；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何长碧、柯亚芬、蔡国庆、张虎、汤芹洪、何路群、丰华生物有限公司、南京神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及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采购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借款合同（指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授信合同（指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指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正文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正文。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的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减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一）”。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含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以及出售产品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也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相关方处受让不动产权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减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无欠税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6年10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6年10月22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0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6年10月22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3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1. 珠海怡达

（1）2023年7月14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向珠海怡达出具“（珠经）应急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检查中发现其动火作业监护人擅自离开动火作业现场且存在动火作业当事人移动电焊机时未停机断电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珠海怡达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整改落实完毕，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经核查，珠海怡达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根据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珠海怡达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年9月26日，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向珠海怡达出具“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处字[2023]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检查中发现其使用的压力管道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且未办理使用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珠海怡达作出人民币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表明，鉴于珠海怡达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以及在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前已主动停止使用涉案压力管道并进行整改，符合《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指的情形，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珠海怡达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另外，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于2024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整改落实完毕，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经核查，珠海怡达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决定未将珠海怡达上述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并明确对其给予从轻处罚，罚款

金额相对较小。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珠海怡达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盈科科技

2026年1月5日，张家港市市监局向盈科科技出具“张市监处罚〔2026〕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检查中发现其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盈科科技处人民币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表明，鉴于盈科科技已进行整改，并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经核查，盈科科技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盈科科技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盈科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0月22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

经查验，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未开展类金融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开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规定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具备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是否存在变更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对应其于 2017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及 2021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两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均已超过 5 年，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的情况，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认可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赵汝强

2026 年 11 月 19 日